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第 165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行訴業務座談 傳承審判經驗 溝通法律見解
審檢辯第2次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高行財經司事官座談 交流業務與經驗
103年起律師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合併
2.3 張永宏／日本裁判員制度4年成果與展望 以統計資料及檢討報告書為中心（下）
4 臺北、南投、澎湖地院研習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
郭書琴副教授談法律人類學式的法律思考
投、花地院辦少年農耕體驗

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舉辦行訴業務座談 傳承審判經驗 溝通法律見解

庭長、法官專題報告分享辦案心得 並說明因應釋字708號解釋外國人收容救濟相關事宜

【本刊訊】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自101年9月6日施行，為傳承審判經驗，溝通法律見解，司法院分區舉辦「行政訴訟業務座談會」，以順暢業務進行；8月16日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舉辦中部場，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共同主持，邀請臺中高行庭長、法官與中部地區各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共同參與。

許廳長表示，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施行以來業務進行順暢，裁判品質頗獲肯定，感謝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

本次座談會先由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專題報告，分享寶貴的辦案心得；又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外國人收容制度將大幅修正，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俊雄法官報告「從釋字第708號解釋談行政法院在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之定位」。

臺中高行王茂修庭長以自身從普通法院法官轉任行政法院法官經驗表示，從事行政訴訟審判工作，法官首應建構完整公法理論體系，妥善運用相關辦案手冊及裁判彙編等工具書；又鑒於行政法規眾多，修正頻仍，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應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動態。王德麟庭長以三級二審新制施行後，審理簡易訴訟及交通裁決之上訴及抗告事件之心得，提醒法官有關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送達等程序合法性之要求。劉錫賢法官則從闡明權行使、舉證責任、證據能力及協力義務等4大面向提出建議，認為法官妥適行使闡明權，有助確定訴訟類型，並可明確當事人訴之聲明；而舉證責任與協力義務為不同之概念，應慎為區辨。

意見交流時，彰化及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均建議放寬簡易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資格限制，使非律師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亦得為之。許廳長表示，行訴事件訴訟代理人資格限制係基於行訴事件之公益性及專業性，放寬限制涉及法律修正，宜審慎評估。臺中高行王德麟庭長指出，目前部分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僅有2位，如遇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將無法組成合議庭裁定。許廳長回應，類此情形依法可由院長或上級法院裁定，惟宜於各法院法官事務分配時，預為規劃處理。

王俊雄法官則就外國人收容法制提出說明，表示因應釋字第708號解釋，須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而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則採法官保留原則，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司法院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研議修正相關法律。隨後，王法官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審檢辯第2次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8月19日共同舉辦「102年審、檢、辯參與觀審模擬法庭第二次心得發表會」，邀請參與士林、嘉義地院舉行之第11次、第12次人民觀審模擬審判的審檢辯代表提出專題報告。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時，簡要總結101年以來12次模擬審判之成果，期許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使人民觀審審理程序運作更為精進。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律師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均肯認觀審模擬審判日益進步，並表示將繼續協助模擬審判之進行。

上午場座談由法務部吳政務次長主持，由參與第11次模擬審判之張嘉芬審判長、許梨雯檢察官，以及張靜律師報告，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與談；下午場則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由參與第12次模擬審判之蔡廷宜庭長、涂啟夫法官、傅曉瑄法官、陳靜慧檢察官、林德昇律師，以及劉炯意律師報告，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與談；最後並由司法院刑事廳專題報告「十二場次模擬法庭之回顧與前瞻」。

本次會議之報告人及與談人，分別就人民觀審之選任程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等三個部分，分享心得，並提出相關建議，如選任程序前置作業之改進、觀審員之保護措施、當事人聲請不適用觀審審判之處置、應否引進「失權效」制度（禁止未於準備程序中提出之證據於審判期日中提出）、強制辯護體制之整備、審判長訴訟指揮權之行使、中間討論程序之運作、應否賦予觀審員閱卷權、應否引進徹底之起訴狀一本主義與證據開示制度、前科資料與量刑資料表之使用、評決方式之改進，以及應否賦予觀審員終局評決權等。報告人及與談人亦一致肯認，人民觀審制度有助於落實刑事訴訟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提供合議庭法官多元化的角度及觀點，促使法庭活動更有效率進行。

蘇副院長總結時強調模擬審判之目的，是在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行預作準備，以回應民眾對法院的高度期待；本次會議之相關建議均將納為司法院未來規劃及制訂細部規定之重要參考。

發揮協助審案功能

高行財經司事官座談 交流業務與經驗

【本刊訊】為瞭解高等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之運用情形，並作業務交流，以提升其專業素養，司法院8月16日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舉辦「高等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業務交流座談會」，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共同主持，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及司法事務官，與中部各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參加。

座談會首先由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提出個案報告。臺北高行蔡瓊如司事官以營業稅有關無進貨事實之進項稅額扣抵事件，說明其於該個案之思考方向，及如何協助法官整理事實及爭點；簡穗司事官則就規避綜合所得稅之事件，詳述報表之整理方法，並蒐集相關學者論述供法官參考。臺中高行黃全宏司事官舉其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個案，如何查核資金關聯性，整理資金流向統計表，初步判斷當事人所分配之報酬是否具有經濟合理性，供法官參考。高雄高行吳淑芬司事官則就營業稅爭議事件，將銀行資金往來明細扣除關係人帳戶移轉、個人投資、進貨折讓及退稅款等後，再以承諾書為輔助認定標準，提供法官研判該事件有無處罰過重之疑義。

接續由臺北高行陳心弘法官主講「稅務案件爭議情形分析之檢討」，並評析各司事官個案報告。陳法官認為，司事官能有效整理龐大複雜數據呈現爭點，提供法官快速審理之判斷依據，對法官釐清案情助益極大。

最後由許廳長與吳院長主持業務座談，邀請臺北高行黃本仁庭長、高雄高行邱政強庭長、臺中高行許武峰法官與臺北高行陳心弘法官與談，就司事官與法官助理之分工、司事官如何協助開庭、法官交辦單處理、資訊交換平台之建置，以及如何客觀呈現司事官工作量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考試規則修正

103年起律師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合併

【本刊訊】考試院8月22日於院會中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自103年起將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之應試科目「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並自104年起刪除律師考試第二試之「票據法」，及加入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4科任選1科）。

另考量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重複報考及錄取人數皆超過五成五以上，為減輕應考人負擔，自103年起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2年8月19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